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254,743.24万元调整至179,743.24万元，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743.24万元（含254,743.24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9,743.24万元（含179,743.24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743.24 万元（含 254,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743.24 万元（含 179,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